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 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向你们告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III

II

✕

III

或口头证言,该笔资料房屋买卖合同准确和完整。右页副本材料书有印件上页件



Figure 6

Figure 6 displays two histograms comparing the distribution of "Number of children" for two groups: "No children" (left) and "Children" (right). The x-axis represent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ranging from 0 to 10. The y-axis represents frequency, ranging from 0 to 10.

The left histogram, labeled "No children", shows a distribution centered around 0-2 children, with frequencies peaking at approximately 8 for 0 children and 7 for 1 child. The right histogram, labeled "Children", shows a broader distribution, peaking at approximately 9 for 2 children and 8 for 3 children.

Figure 6 consists of two side-by-side histograms. Both have an x-axis labeled "Number of children" with tick marks at 0, 1, 2, 3, 4, 5, 6, 7, 8, 9, and 10. The y-axis has tick marks at 0, 1, 2, 3, 4, 5, 6, 7, 8, 9, and 10. The left histogram is titled "No children" and shows bars for 0 children (height ~8), 1 child (height ~7), 2 children (height ~4), 3 children (height ~3), 4 children (height ~2), 5 children (height ~1), 6 children (height ~1), 7 children (height ~1), 8 children (height ~1), 9 children (height ~1), and 10 children (height ~1). The right histogram is titled "Children" and shows bars for 0 children (height ~1), 1 child (height ~2), 2 children (height ~9), 3 children (height ~8), 4 children (height ~4), 5 children (height ~3), 6 children (height ~2), 7 children (height ~1), 8 children (height ~1), 9 children (height ~1), and 10 children (height ~1).

[illegible]

(二)根据中国巨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309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

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2、最近一个会

生, 2、最近一个会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得进行

《公司章程》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查,中国巨石符合《试行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激励的下列条件:

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

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健全；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三）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千万

元；（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建的天竺寺港澳佛教协会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illegible]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rials 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number of incorrect responses in all case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number of incorrect responses in all cases.

[illegible]

1. **Identify the problem.** The first step in the problem-solving process is to identify the problem. This involves recognizing the issue, understanding its scope, and determining the impact it has on the organization.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计划（草案）》已涵盖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部分内容

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 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二）激励计划的原则

1. 激励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 激励计划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存在歧视性条款；

3. 激励计划应坚持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不得存在短期行为；

4. 激励计划应坚持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不得存在高风险低收益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

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准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四）

（五）

（六）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准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